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DIDIER FERNANDO SALAZAR ESTRADA
（中文名稱：沙利葉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三星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焦守忠
代　表　人　洪銀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起訴狀上雖有載明地址，惟該地址無法合法送達，遭退件並記載查無此人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且無從命其補正。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01

書 記 官　辛旻熹